

新
法學叢書

盜罪為萬國公罪，自二十四年中華民國刑法規範
期間因懲治盜匪條例於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施行，
條例，嗣懲治盜匪條例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時配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其中
已由唯一死刑修正為死刑

Criminal Law - Specific Provisions

刑法各論 下

甘添貴 著



三民書局

Criminal Law—Specific Provisions

我國刑法典分則編共有36章之犯罪規定，大體上得將其分為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以及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因體系甚為龐雜，犯罪類型眾多，本書爰將其分為上、下二卷分別加以論述。「上卷」係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作為論述之範圍，除侵害有關人格專屬法益之犯罪外，並兼及有關財產非專屬法益之犯罪。書中有諸多論點雖係摘取自拙著《體系刑法各論》第1、2卷之精華，但仍加以大幅度改寫，並增加不少司法實務及個人之最新見解。「下卷」則以侵害社會法益及國家法益之犯罪作為論述之對象，除參酌舊著《刑法各論（上）》之部分見解外，無論深度及廣度，均與舊著有相當大之差異，希能有助於讀者之參酌與理解。

ISBN 978-957-14-5280-7

(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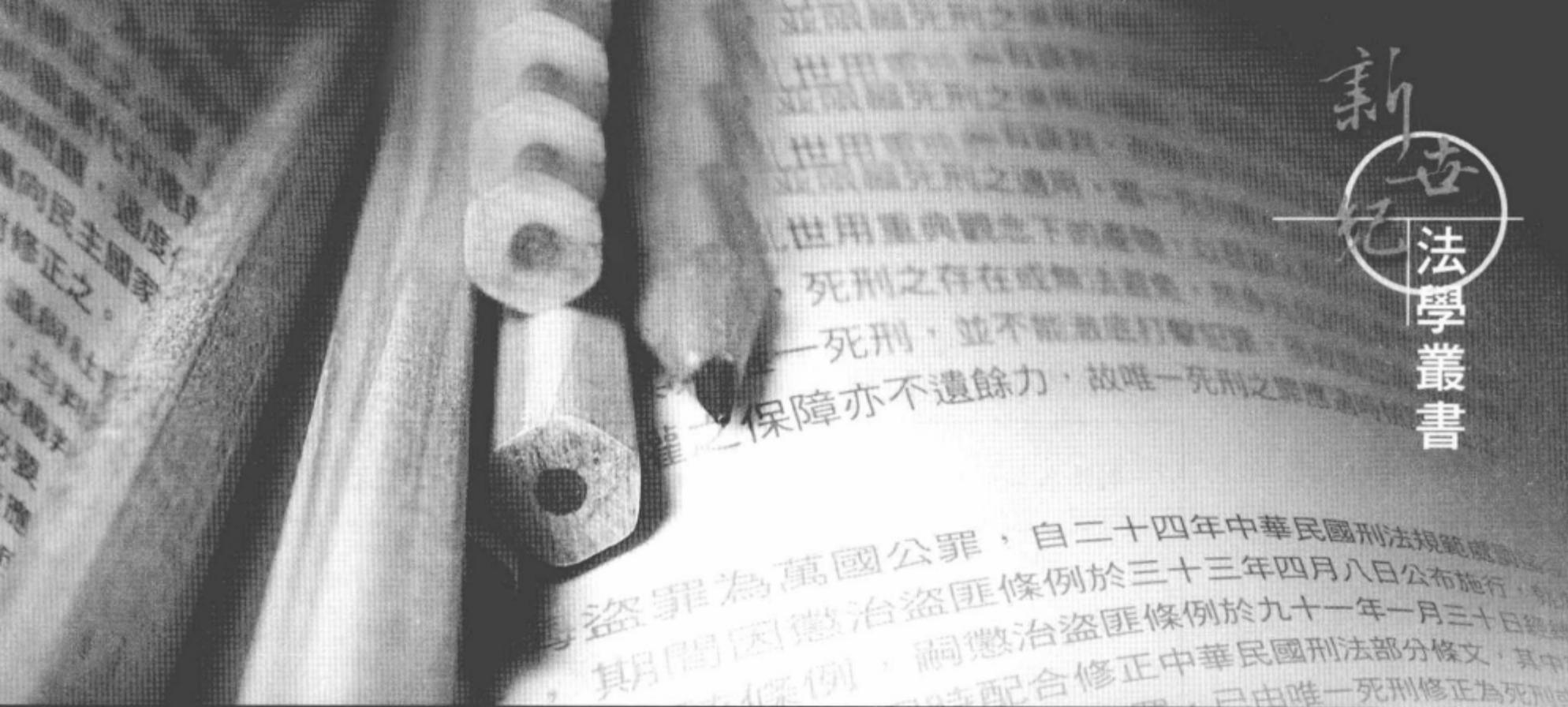


9 789571 452807

NT. 560



新
世
紀
法
學
叢
書



Criminal Law - Specific Provisions

刑法各論

下

甘添貴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法各論 / 甘添貴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10

冊; 公分

ISBN 978-957-14-5026-1 (上冊:平裝)

ISBN 978-957-14-5280-7 (下冊:平裝)

1. 刑法

585

98008740

◎ 刑法各論(下)

著作人 甘添貴
責任編輯 容君玉
美術設計 陳健茹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10年2月

編號 S 58588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280-7 (下冊: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刑法各論 (下)

contents

第三篇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1
	一、社會法益之內涵	3
	二、社會法益之抽象性	3
	三、侵害社會法益犯罪之分類	4
第一章	公共危險罪	5
	一、公共危險之概念	5
	二、公共危險之類型	5
	三、公共危險之判斷	6
	四、公共危險之認識	8
	第一節 放火及失火罪	10
	一、犯罪類型	10
	二、罪質	10
	三、保護法益	10
	四、放火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11
	五、放火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22
	六、放火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罪	26
	七、準放火失火罪	28
	八、漏逸間隔氣體罪	31

第二節 決水罪	33
一、犯罪類型	33
二、罪 質	33
三、保護法益	33
四、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33
五、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36
六、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罪	39
七、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	40
第三節 妨害交通罪	44
一、犯罪類型	44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44
三、傾覆破壞交通工具罪	44
四、妨害交通工具往來安全罪	50
五、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53
六、劫持交通工具罪	57
七、危害飛航安全罪	60
八、不能安全駕駛罪	62
九、肇事逃逸罪	66
第四節 危險物罪	72
一、犯罪類型	72
二、罪 質	72
三、保護法益	73
四、單純危險物罪	73
五、使用危險物罪	77
六、加重危險物罪	79
七、製造販運持有核子物資罪	81
八、放逸核能放射線罪	82

九、不當使用放射線罪	85
第五節 妨害公共衛生罪	87
一、犯罪類型	87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87
三、妨害公眾飲水罪	88
四、投放毒物罪	91
五、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	94
六、下毒或混雜有毒物品罪	96
七、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及散布病菌罪	100
第六節 妨害保護安全設備罪	103
一、犯罪類型	103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103
三、損壞保護生命設備危及生命罪	104
四、損壞保護生命設備危及身體健康罪	107
五、阻塞逃生通道罪	109
第七節 其他公共危險罪	112
一、犯罪類型	112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113
三、妨害救災罪	113
四、妨害公用事業罪	115
五、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117
六、違背賑災契約罪	119
第二章 妨害公共信用之犯罪	123
一、公共信用之維護	123
二、偽造罪之立法	123

第一節 偽造貨幣罪	123
一、犯罪類型	123
二、罪 質	124
三、保護法益	124
四、偽變造幣券罪	125
五、行使、收集或交付偽幣罪	131
六、減損通用貨幣分量罪	139
七、行使、收集或交付減損分量貨幣罪	141
八、製造交付收受偽變造減損貨幣分量之器械原料罪	144
第二節 偽造有價證券罪	148
一、犯罪類型	148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148
三、偽變造行使有價證券罪	150
四、偽變造行使支付工具罪	162
五、偽變造行使郵票印花稅票罪	170
六、偽變造行使往來客票罪	177
七、製造交付收受偽變造有價證券之器械原料或電磁紀錄罪	181
第三節 偽造度量衡罪	184
一、犯罪類型	184
二、罪 質	184
三、保護法益	184
四、製造違背定程或變更定程度量衡罪	185
五、販賣違背定程度量衡罪	187
六、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罪	189

第四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	191
一、犯罪類型	191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191
三、偽造文書罪之立法原則	192
四、文書之概念	193
五、偽變造私文書罪	199
六、偽變造公文書罪	206
七、偽變造證書介紹書罪	208
八、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11
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14
十、業務登載不實罪	217
十一、行使偽變造或登載不實文 書罪	219
十二、偽造盜用印章印文署押罪	225
十三、偽造盜用公印公印文罪	229

第三章 妨害性自主罪 233

一、犯罪類型	233
二、立法體系	233
三、罪質與保護法益	234
四、普通強制性交罪	234
五、加重強制性交罪	241
六、普通強制猥褻罪	254
七、加重強制猥褻罪	259
八、乘機性交猥褻罪	260
九、侵害性自主加重結果罪	263
十、侵害性自主結合罪	265
十一、與稚齡或幼年男女性交猥 褻罪	267
十二、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	270

十三、詐術性交罪	273
第四章 妨害善良風俗之犯罪	277
一、傳統風俗與創新文化	277
二、社會善良風俗	277
三、無被害人之犯罪	277
第一節 妨害風化罪	278
一、犯罪類型	278
二、罪 質	278
三、保護法益	279
四、血親性交罪	279
五、誘介性交猥褻罪	281
六、強使性交猥褻或使隱避罪	285
七、利用權勢使性交猥褻罪	286
八、誘介幼年男女性交猥褻罪	288
九、公然猥褻罪	289
十、散播製造猥褻物品罪	290
第二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95
一、犯罪類型	295
二、保護法益	295
三、重婚罪	295
四、詐術締婚罪	298
五、通姦罪	300
六、和誘罪	303
七、略誘罪	312
八、移送被誘人出國罪	319
九、收受藏匿被誘人罪	320
第三節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322

一、犯罪類型	322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322
三、褻瀆祀典罪	323
四、侵害屍體罪	327
五、發掘墳墓罪	332
六、侵害墳墓結合罪	334
第四節 賭博罪	335
一、犯罪類型	335
二、除罪化	335
三、保護法益	336
四、普通賭博罪	337
五、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	341
六、發行彩票及媒介彩票買賣罪	343
第五章 妨害國民經濟及健康之犯罪	347
一、保護國民經濟發展	347
二、保護國民身體健康	347
第一節 妨害農工商罪	348
一、犯罪類型	348
二、保護法益	348
三、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	349
四、妨害農事水利罪	350
五、偽仿造商標商號罪	351
六、販賣偽仿造商標商號貨物罪	354
七、虛偽標記商品及販賣罪	355
第二節 鴉片罪	357
一、犯罪類型	357
二、保護法益	358

三、製造煙毒罪	358
四、販運煙毒罪	359
五、製造販運吸食鴉片器具罪	361
六、為人施打或設館供人吸毒罪	361
七、栽種罌粟及販運罌粟種子罪	363
八、公務員強迫栽種販運罌粟種子罪	365
九、吸用煙毒罪	366
十、持有煙毒或吸食鴉片器具罪	367
十一、公務員包庇煙毒罪	367
第四篇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369
一、國家法益之內涵	371
二、侵害國家法益犯罪之分類	371
第一章 侵害國家權力作用之犯罪	373
一、國家之權力作用	373
二、侵害國家權力作用之犯罪型態	373
第一節 瀆職罪	373
一、犯罪類型	373
二、罪 質	374
三、委棄守地罪	375
四、不違背職務賄賂罪	376
五、違背職務賄賂罪	388
六、行賄罪	390
七、準受賄罪	392
八、枉法裁判仲裁罪	394
九、濫權追訴處罰罪	395
十、凌虐人犯罪	399

十一、違法行刑罪	402
十二、越權受理訴訟罪	404
十三、違法徵收及抑留剋扣罪	405
十四、廢職釀災罪	409
十五、圖利罪	411
十六、洩漏公務秘密罪	415
十七、妨害郵電秘密罪	419
十八、不真正瀆職罪	420
第二節 妨害公務罪	422
一、犯罪類型	422
二、罪質	422
三、妨害執行職務及職務強制罪	423
四、聚眾妨害公務罪	431
五、妨害考試罪	434
六、侵害公務掌管文書物品罪	436
七、侵害封印或查封標示罪	437
八、侮辱公務員或職務及侮辱公 署罪	441
九、侵害文告罪	443
第三節 妨害投票罪	444
一、犯罪類型	444
二、保護法益	445
三、妨害投票自由罪	446
四、受賄投票罪	447
五、行賄投票罪	449
六、利誘投票罪	451
七、妨害投票正確罪	452
八、妨害投票秩序罪	455
九、妨害投票秘密罪	456

第四節 妨害秩序罪	457
一、犯罪類型	457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457
三、聚眾不解散罪	458
四、聚眾強脅罪	460
五、恐嚇公眾罪	461
六、妨害集會罪	464
七、煽惑犯罪或違抗法令罪	465
八、參與犯罪結社罪	468
九、煽惑軍人背叛罪	471
十、私招軍隊罪	472
十一、挑唆包攬訴訟罪	473
十二、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474
十三、冒用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475
十四、侮辱國徽國旗或國父遺像罪	476
第五節 脫逃罪	478
一、犯罪類型	478
二、罪質	478
三、保護法益	479
四、脫逃罪	479
五、縱放便利脫逃罪	486
六、公務員縱放便利脫逃罪	490
第六節 藏匿人犯湮滅證據罪	492
一、犯罪類型	492
二、罪質	492
三、保護法益	492
四、藏匿人犯及頂替罪	493
五、湮滅證據罪	498

第七節 偽證及誣告罪	502
一、犯罪類型	502
二、偽證罪之罪質與保護法益	502
三、誣告罪之罪質與保護法益	503
四、偽證罪	504
五、誣告及準誣告罪	511
六、未指定犯人誣告及準誣告罪	518

第二章 侵害國家存在與安全之犯罪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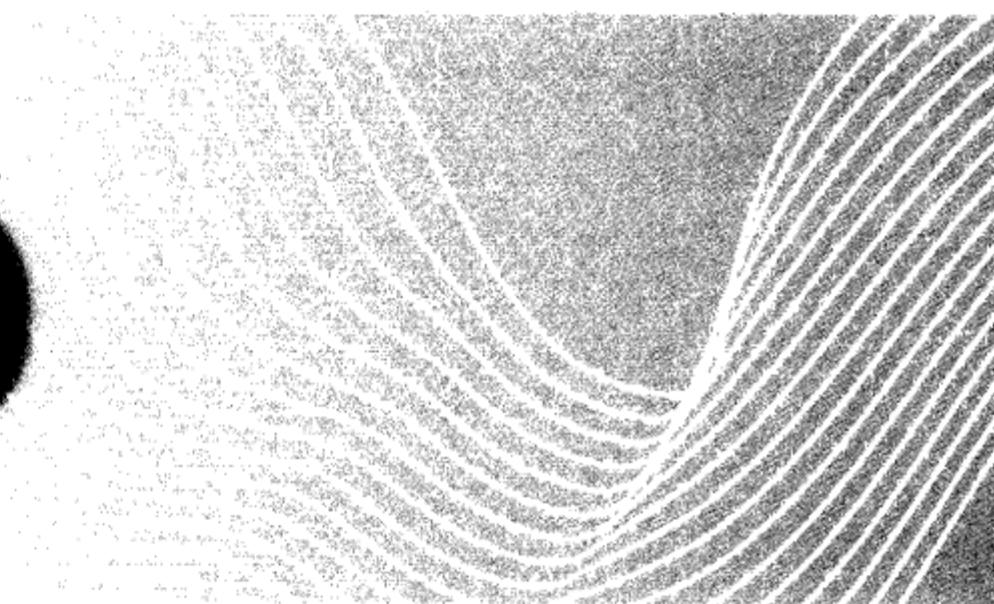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內亂罪 521

一、犯罪類型	521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521
三、普通內亂罪	522
四、暴動內亂罪	524

第二節 外患罪 525

一、犯罪類型	525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526
三、通謀開戰罪	526
四、通謀喪失領域罪	527
五、敵抗本國罪	528
六、單純助敵罪	529
七、加重助敵罪	531
八、戰時不履行軍需契約罪	534
九、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535
十、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537
十一、刺探收集國防秘密罪	537
十二、擅入軍用處所罪	538

十三、私與外國訂約罪	539
十四、處理對外事務違背委任罪	540
十五、偽變造毀匿國權證據罪	541
第三節 妨害國交罪	542
一、犯罪類型	542
二、罪質與保護法益	542
三、侵害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罪	543
四、違背局外中立命令罪	544
五、侮辱外國旗章罪	545



第三篇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一、社會法益之內涵

二次大戰後，由於時代之遞嬗與環境之變遷，法益觀念之內涵，亦日漸隨之轉變。所謂社會，並非超越個人而存在之一個實體，乃係屬於多數個人之集合，亦即屬於多數個人之利益與行動等過程或作用之總和。因此，所謂社會法益，已非以社會為主體所享受之法益，而係指以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等生活利益為內容之法益。例如，公共危險罪之所謂公共危險，並非對於超越個人之社會所發生之危險，而係對於社會上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所造成之危險。

社會法益，既為以社會上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等生活利益為內容之法益，故性質上屬於公共法益或超個人法益，為有關人類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利益。此等利益，涉及人類社會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之安全與福祉，自須受加維護，不許任何人恣意予以妨害。苟有對之為侵害或威脅者，即臨之以刑罰制裁。

二、社會法益之抽象性

社會法益，係以社會上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等生活利益為內容，其中自亦包含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等個人法益在內。因此，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除侵害社會之公共安全或公共信用等有關公共之利益外，亦每侵害及於個人之生活利益。例如，放火罪，當火勢蔓延成災時，不但社會上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發生危險，即個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亦同時遭受侵害。惟對於個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侵害，乃刑法其他各章所規範之對象，如殺人罪、傷害罪或毀損罪等是。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所著重者乃人類經營社會生活之共同條件，如公共安全或公共信用等是。惟所謂公共安全或公共信用等社會生活之共同條件，內容甚為抽象，頗難加以具體表述。因此，近代學者提倡「無被害人之犯罪」概念，力主除罪化，其所以多屬於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即因此故。例如，重婚罪、通姦罪、賭博罪或販賣猥褻文書物

品罪等是。

三、侵害社會法益犯罪之分類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係以社會上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等生活利益為內容之犯罪。就我刑法規定而言，此等性質之犯罪，得概分為以下五類，其中，侵害性自由法益之犯罪，所侵害者乃個人之性自由，性質上屬於個人法益之範疇。我刑法係基於便宜之理由，而將其規定於社會法益之範圍內。

(一)侵害公共安全法益之犯罪

屬於此類犯罪者，為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

(二)侵害公共信用法益之犯罪

屬於此類犯罪者，為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第十三章偽造有價證券罪、第十四章偽造度量衡罪及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侵害性自由法益之犯罪

屬於此類犯罪者，為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

(四)侵害善良風俗法益之犯罪

屬於此類犯罪者，為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十八章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以及第二十一章賭博罪。

(五)侵害國民經濟及健康法益之犯罪

屬於此類犯罪者，為第十九章妨害農工商罪及第二十章鴉片罪。

第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一、公共危險之概念

公共危險罪，係以侵害社會上一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為內容之犯罪。例如，放火、決水、妨害交通或妨害公共衛生等罪是。

所謂公共危險，乃對於社會上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法益所發生之危險。公共危險之「公共」的概念，與「公然」概念之解釋情形相同，不以不特定之少數或不特定之多數人為限，即特定之多數人，亦含括在內。至公共危險之「危險」的概念，則指對於公眾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造成侵害之可能性。在科學法則上雖未必有可能性，但已足以引起公眾之不安感或危懼感者，即屬之。因此，所謂公共危險，乃指社會上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處於不安感或危懼感狀態之謂。

二、公共危險之類型

公共危險罪，性質上為危險犯，因其危險程度之不同，得分為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二種犯罪類型。

(一)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之內涵

抽象危險犯，係指一定犯罪構成要件之成立，僅須犯罪行為事實該當於該抽象構成要件行為，即為已足，不以法益已經發生實害或危險之結果為必要。依一般社會通念，某抽象構成要件行為本身，對於該特定犯罪之保護法益，往往具有一般的危險性存在。因此，抽象危險犯之「抽象危險」，即指抽象構成要件行為本身所具有之一般危險。

具體危險犯，則指一定犯罪構成要件之成立，除犯罪行為事實須該當於該抽象構成要件行為外，尚須該犯罪行為對於保護法益，經具體判斷，已經發生危險之結果為必要。因此，具體危險犯之「具體危險」，係指具體

行為事實，對於該特定犯罪之保護法益所生之特別危險。

(二)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之區別

抽象危險與具體危險，二者在結構上並無差異；兩者之區別，乃在於判斷標準及程度上之差異。所謂抽象危險，係依日常經驗法則，歸納某一類行為事實，對於某種法律上應予保護之利益，經判斷結果，如認有造成實害結果之高度可能性，則此類行為，即具有抽象危險。就其程度而言，抽象危險，僅係可能對於法益造成侵害之危險，實際上則尚未有危險發生。因此，抽象危險，係行為本身之類型性危險，屬事前之判斷，通常歸於立法論或解釋論之探討範疇。

所謂具體危險，則須針對具體行為事實，考量具體時空等條件，判斷其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保護法益，是否有造成實害結果之高度可能性，如已有造成實害結果之高度可能性，則此類行為，即具有具體危險。就其程度而言，具體危險，係實際上已對於法益造成侵害之危險。因此，具體危險係獨立於行為以外之一種狀態，屬事後之判斷，而為適用論之探討領域。

依我刑法第十一章規定，公共危險罪，因其危險之程度不同，得分為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二種。前者，例如，第 17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75 條及第 177 條等是。後者，例如，第 173 條、第 178 條及第 183 條等是。

三、公共危險之判斷

(一)事前或事後判斷

抽象危險犯之抽象危險，既係行為本身之類型性危險，而屬事前之判斷，故行為人一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因其行為本身已含有抽象危險存在，故只須認定其構成要件行為存在，即為已足，實際有無危險發生，並無判斷之必要。

至具體危險犯之具體危險，則係獨立於行為以外之一種狀態，而屬事

後之判斷，故於適用上，僅認定其構成要件行為之存在，尚有未足，該行為是否已發生侵害法益之具體危險，仍須進而予以判斷。倘未發生具體之危險，則犯罪仍不成立。

(二)具體危險犯之判斷標準

具體危險犯，其行為是否已發生侵害法益之具體危險，應依何標準以為判斷？學說見解頗為不一。

1. 有以公眾之不安感或危懼感為準者，例如，火勢有延燒及於其他建築物之物理可能性，且足以引起一般大眾之不安或危懼感者，即認為有公共危險者。

2. 有以一般人之蓋然性判斷為準者，例如，依當時之具體條件觀之，雖無物理之危險，惟依一般人之印象，已感受有危險之狀態者，即認為有公共危險者。

3. 有以客觀之判斷為準者，例如，具有專門知識與認識能力者，基於判明之因果要因，自客觀判斷其有否實害發生之可能性者。

惟公共危險罪之所謂危險，係指構成要件行為，對於保護法益造成實害結果發生之可能性。在性質上，實屬於行為之危險性，而非行為人之危險性。該構成要件行為，何時及有否發生具體危險，應就行為之客觀面，自社會上一般人之立場客觀予以認定。

一定之事態，自物理或自然之觀點視之，雖無危險存在，惟自社會上一般人之感覺而言，在具體上已有法益侵害之危險性者，即可認為已有公共危險。易言之，公共危險，乃危及社會上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狀態，應以具有理性及判斷力之通常人為標準而為判斷。例如，在放火罪中，倘該火苗已有延燒及於附近之建築物或其他財產，或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已構成威脅與不安感覺者，亦即如已使周圍之人無法袖手旁觀，倘任其燃燒，勢須採取避難手段之危懼狀態時，即屬公共危險。因此，比較言之，應以第一說之見解，較為妥適。

我實例亦認為：「水利法第 92 條之 1 第 1 項所謂『致生公共危險』，固

以實際上須有具體危險之發生為要件，而屬具體的危險犯；然其具體危險之存否，仍應依社會一般之觀念，客觀的予以判定。即依其妨礙水流之具體情況，視其一般上是否有使流水改道，浸蝕護岸，而影響安全之虞，以決定其危險之有無，非必已使堤岸潰決，人、畜、房屋淹沒，始得謂其危險已發生」^①。

四、公共危險之認識

公共危險罪，其故意之內容，是否須具有公共危險之認識為必要？學說頗為紛歧。1.有認為不問其係具體危險犯或抽象危險犯，均不以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認識為必要者；2.有認為均以具有公共危險之認識為必要者；3.亦有認為抽象危險犯，雖無認識之必要；惟具體危險犯，則須具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認識，始能成罪者。

1.說係以發生公共危險為行為所生之結果責任，故不以有認識為必要。通說則採3.說，認為抽象危險犯，並不以發生公共危險為構成要件要素，倘有一定行為，其本身已具有抽象之公共危險，自無認識之必要。

惟細繹我刑法有關放火罪之各個犯罪類型，無論放火罪抑或失火罪，均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規定。因此，公共危險，不僅係牽涉故意之成立要否認識問題；且亦涉及過失之成立要否預見可能性之問題。

(一)故意之成立要否認識公共危險

首就刑法第173條第1項及第174條第1項之規定觀之，行為人只須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或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他人處所或交通工具，即足成罪。因此，行為人在主觀上，倘對於目的物以及放火燒燬之行為，具有認識，即得成立故意，性質上屬於抽象危險犯。至公共危險，乃係行為人一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其行為本身已含有抽象之公共危險存在，故實際有無危險發生，行為人在主觀上並無認識之必要。

① 最高法院74臺上3958。

次就刑法第 174 條第 2 項及第 17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觀之，行為人放火燒燬該法條所規定之目的物時，尚須致生公共危險，始能成罪，性質上屬於具體危險犯。此等犯罪之行為結果為燒燬，並非致生公共危險。因此，法條上所謂「致生公共危險」，其性質究屬如何，即頗堪推敲。因此等犯罪之目的物，或為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自己所有物，或為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或自己所有物，行為人縱放火燒燬，未必當然發生公共危險，故須以「致生公共危險」為成立要件。在解釋上，所謂「致生公共危險」，並非客觀處罰條件，而係對於法益客觀上所惹起之現實危險事態，性質上為想像上或評價上所存在之概念，非一般人感官上所得察覺。因此，有否公共危險發生，行為人在主觀上亦無認識之必要。

(二)過失之成立對於公共危險之發生要否預見可能性

首就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及第 174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觀之，行為人只須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或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他人處所或交通工具，即足成罪。失火罪，為過失犯，性質上屬於結果犯。故只須對於此等目的物，有失火行為，並有燒燬之結果，因已含有抽象之公共危險存在，故行為人在主觀上，對於公共危險之發生，並無須具有預見可能性之必要。

次就刑法第 174 條第 3 項後段及第 175 條第 3 項之規定觀之，行為人失火燒燬該法條所規定之目的物時，尚須致生公共危險，始能成罪，性質上屬於具體危險犯。此等犯罪之行為結果，亦為燒燬，並非致生公共危險。因此，法條上所謂「致生公共危險」，既非此等犯罪之行為結果，亦非客觀處罰條件，而係對於法益客觀上所惹起之現實危險事態，性質上亦為想像上或評價上所存在之概念。因此，有否公共危險發生，行為人在主觀上亦無須具有預見可能性之必要。

第一節 放火及失火罪

一、犯罪類型

放火及失火罪之犯罪類型，有第 173 條「放火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第 174 條「放火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第 175 條「放火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罪」；第 176 條「準放火失火罪」及第 177 條「漏逸間隔氣體罪」。

二、罪 質

放火及失火罪，係因故意或過失以火力將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財物燒燬為內容之犯罪。放火及失火行為，往往因火力之燃燒蔓延而造成重大災害，在性質上不僅毀損個人之財產，且常使公眾之生命、身體或財產瀕臨不測損害之危險，同時更引起公眾之不安感與危懼感。因此，放火及失火罪，除具有公共危險之性質外，亦同時具有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性質。

三、保護法益

放火及失火罪之保護法益，因立法例而有不同，有側重於財產安全之保護，而認其屬於個人法益者；有著重於公共安全之維護，而認其屬於社會法益者；亦有以社會法益為主要保護法益，而以個人法益為次要保護法益者。

本法有關放火及失火罪之規定，乃仿德、日立法例，側重於一般公眾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之保護，在犯罪體系上，乃屬於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惟就放火、失火各罪之行為客體觀之，其是否為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以及是否為自己或他人所有物，分別規定有不同之法定刑，且有輕重之差別，足見特定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亦同時在保護之列。職是，本法有關放火及失火罪之保護法益，仍側重於公共安全之維護；亦即其保護法益，仍以社會法益為主，個人法益則在其次。性質上，其所保護

之法益，實屬於競合性或重疊性法益。

我實例亦認為，刑法上之放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但本罪係列入公共危險章內，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為重，此觀於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時並應論罪之點，亦可得肯定之見解。故以一個放火行為燒燬多家房屋，仍只成立一罪，不得以所焚家數，定其罪數^②。

四、放火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第 173 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行為客體

本罪之行為客體，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或航空機。茲分述如次：

1. 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之「人」的涵義

(1) 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

本罪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之「人」，須作限縮解釋，乃指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而言^③，包括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兒女及其他之人在內。因

^② 最高法院 21 上 391。

^③ 最高法院 28 上 3218：「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罪，係以放火燒燬之住宅

此，住宅等如係行為人所單獨使用或僅其一人在內者，即為第 174 條放火罪之客體，不成立本罪。

至所謂行為人，包含共同正犯與共犯之情形在內。因此，二人以上之居住者，共同對於彼等所居住之房屋放火時，該屋固不得為本罪之客體；即共犯中之一人，對於其他共犯所居住之房屋放火時，該屋亦不得為本罪之客體。

(2) 被害人之承諾

放火罪，係屬公共危險罪，縱獲有被害人之承諾，仍不阻卻其行為之違法性。惟因本罪同時亦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性質，故被害人之承諾，對於本罪之成否，即具有特殊之意義；亦即其承諾，如係屬於個人具有處分權之法益者，則在此限度內，即得阻卻其行為之違法性。

因此，行為人實施本罪時，苟得有被害人之承諾者，其該當法條即發生變更。易言之，對於現供使用之住宅等放火者，如獲有使用之人或現在之人承諾時，即視為與對現非供使用之住宅等放火罪同（刑 174），而依該罪處斷，不得論以本罪。同理，對他人所有物放火者，如獲有所有人之承諾時，亦視為與對自己所有物放火罪同。

2. 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之涵義

(1) 住宅之住居性

所謂現供人使用，乃指放火行為當時，該住宅現處於供給行為人以外之人日常使用之狀態。此種狀態，或可以住居性稱之。只須該住宅現處於

或建築物等現既供人使用或有人所在，依通常情形往往因放火結果遭受意外之危害，為保護公共安全起見，特為加重處刑之規定。故該條項所稱之人，當然係指放火人犯以外之人而言，如果前項住宅或建築物，即為放火人犯自行使用或只有該犯在內，則其使用或所在之人，已明知放火行為並不致遭受何種意外危害，自不能適用該條項處斷。上訴人教唆某甲、某乙放火燒燬某處店房，該屋之住戶某丙，即為上訴人事前串商之共犯，此外並無不知情之他人在內，顯與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所載之客體不符。」同旨，最高法院 93 臺上 6243（決）；88 臺上 6550（決）；81 臺上 2734（決）等。

供人使用之狀態為已足，不以正在使用為必要。至行為時，是否有行為人以外之人在內，則非所問。

至將使用人殺死後，放火焚屋者，該屋是否仍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則不無疑問。有謂該屋已非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自不得為本罪客體，僅能依第 174 條放火罪處斷者；亦有謂該住宅內之家具或客人來訪之可能性等供人使用之狀態，並不因人之死亡，即發生變更，亦即其住居性並非因人之死亡，而同時消失，仍宜認其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者。

我實例以為被害人在家被槍擊身死，其房屋仍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④。惟所謂現供人使用，只須該住宅現處於供人使用之狀態，亦即具有住居性為已足。因此，不論被害人係在家被槍擊身死，或係在外被殺，或係因他故死亡，其住宅仍處於現供人使用之狀態，其住居性並未因人之死亡而同時消失，自均應以本罪律之。

(2)住宅之整體性

住宅之一部現供人使用者，則全部住宅，均得為本罪客體^⑤。公寓或大廈，無論其為獨棟或雙拼，亦不問其樓層數若干，只須一部有人居住，整體公寓或大廈均視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因此，縱僅有燒燬未使用部分之意思而放火者，仍得構成本罪。

我實例認為，當今房屋，無論為大廈或公寓式，俱屬整體建築，自己與他人擁有之住宅，就公共安全言，具有不可分性，與昔日房屋之獨棟式建築，不能相提並論。故在自己使用之住宅內放火，實與對整棟公寓或大廈放火無異，其行為既與刑法第 174 條第 2 項之罪，以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等為其構成要件者不符，而第 173 條第 1 項，又未如第 174 條第 1 項就住宅建築物標明以「他人所有」為其構成要件內容，自仍應依第 173 條第 1 項論處^⑥。

^④ 最高法院 28 上 3568。

^⑤ 最高法院 27 上 2739：「上訴人於夜間至某姓住宅竊取衣物，因所帶香火遺落豬樓屋內，致將該豬樓燒燬。此項豬樓，仍係現供被害人使用之住宅一部，不能適用刑法第 174 條第 3 項，與竊盜罪從一重處斷。」

(3)建築物等之現在性

所謂現有人所在，乃指放火行為當時，行為人以外之人正在其內。只須現有人在內為已足，其有否留滯之權利，是否現供人使用，以及該建築物等原來係供何用途，則非所問。因此，如倉庫、地窖之類，行為時偶有人在內，或他人之空屋，行為時有流浪漢在內，均得為本罪之客體。又縱係無人所在之建築物，倘與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成為一體者，則將其視為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⑦。

3.住宅、建築物等之涵義

(1)住宅

所謂住宅，乃供給人日常生活所使用之房宅。不問其為住所或居所，均屬之。我實務認為，所謂住宅，係指供人居住房屋之整體，包括牆垣及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家具與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⑧。

建築物之原來用途，縱非作為住宅之用或尚有其他目的存在，只須現供人日常生活所使用，即得視為住宅。例如，本來係作為倉庫之用者，如有人居住在內，即無妨其為本罪客體是。全家人長期旅行而人不在之房屋或僅於一定季節始居住之別墅，倘其家具處於隨時可得使用之狀態者，仍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惟本無人居住或業已搬遷之空屋，則不屬之。

(2)建築物

所謂建築物，乃上有屋頂，周有門壁，得以遮蔽風雨，供人出入而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例如，倉庫、店舖、辦公大廈或學校教室等是。如係以草料支搭之棚舍，並無牆垣門窗，或其大小不能供人自由出入之小屋，如犬屋等者，則非建築物。

(3)礦坑

⑥ 最高法院 81 臺上 2734 (決)。

⑦ 最高法院 24 上 1085：「被燒之圖書室、教室，為學校之一部，縱使放火時無人在各該室內，但該學校夜間既有人值宿，即不能以起火之時圖書室、教室偶然無人之故，遂謂該校全部，非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

⑧ 最高法院 79 臺上 1471 (決)。

所謂礦坑，乃為開採礦物而挖掘之坑道及其設備，炭坑亦包含在內。

(4)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

所謂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乃供給公眾運輸之交通工具，至其形式或大小以及是否為國有或公有，均非所問。火車、電車，乃其例示規定；他如公共汽車、民航飛機或渡船、遊輪等，亦均屬之。

4.所有權誰屬

本罪行為客體之住宅、建築物或交通工具等，其所有權誰屬，並非所問。故行為人放火燒燬自己單獨所住之房屋者，縱該屋係屬他人所有，仍構成第 174 條第 1 項之放火罪。反之，行為人放火燒燬其與家人同住之房屋者，縱該屋係屬自己所有，亦應依本罪論科。

(二)實行行為

1.放火罪之實行行為

放火罪之實行行為，為放火。所謂放火，乃以火力燃燒特定物之行為。其係直接點火，抑係間接，即以媒介物點火，均所不問。放火，通常固係指積極使目的物燃燒之行為，惟助長現有之火力者，亦不失為放火。例如，火上加油是。

又放火行為，不限於作為，即不作為，亦得成立本罪，惟以有防火之作為義務者為限。其防火義務，或依法令，或依契約，或依習慣或條理。此種違反防火義務之不作為，因須與作為放火具有等價性，故其義務本身，自須具有相當高度性始可。否則，或僅成立妨害救災罪（刑 182），或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73 III），而不構成本罪。例如，殺人犯在與被害人格鬥時，見其所投燭火已引燃庭院之稻草，意圖藉以湮滅證據，於殺人後棄之不顧，未予撲滅，致將被害人之住宅全部燒燬者，即得成立本罪之不作為犯是。

2.失火罪之實行行為

失火罪之實行行為，為失火。所謂失火，乃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致使

火力燃燒特定物之疏失行為。例如，燒開水時，忘記關廚房瓦斯，致引起火災之情形是。

(三)行為結果

本罪之行為結果，為燒燬。放火或失火行為，須發生燒燬之結果，本罪始為既遂。本罪就保護法益而言，一有放火或失火行為，已有可能造成公共危險，性質上屬於抽象危險犯；但就構成要件之行為結果而言，則須已發生燒燬之結果，犯罪始為既遂，性質上則為結果犯。因此，是否為燒燬，涉及本罪既遂與未遂之判斷。

1. 燒燬之學說

何謂燒燬？論者不一：(1)獨立燃燒說，認為以火力離開引燃媒介物，而目的物已能獨立繼續發生燃燒之作用者，因已發生公共危險，即應認為燒燬，不以其效用喪失為必要。(2)效用喪失說，認為因火力而使目的物之重要部分燒失，致其物喪失本來之效用時，即為燒燬。(3)折衷說，又可分為二說：甲、重要部分開始燃燒說，此說基本上採獨立燃燒說，惟認僅係獨立燃燒，尚有未足，須物之重要部分開始燃燒時，始為燒燬。乙、一部損壞說，此說基本上採效用喪失說，惟稍緩其概念，認為不必達於使物之效用喪失之程度，僅須物之一部損壞，即為已足。

2. 放火罪之罪質

放火罪之保護法益，為競合性之法益，以社會之公共安全為其主要保護法益，個人之財產安全則為其次要保護法益。倘側重於公共安全時，則火力離開引燃媒介物，而目的物已能獨立繼續發生燃燒之作用者，因已有可能發生公共危險，即應認為燒燬，至其效用是否全部或一部喪失，自非所問。惟如著重於財產安全時，自須因火力而使目的物之重要部分燒失，致其物喪失原本之效用時，始能認為燒燬。

就本法所規定放火罪之罪質觀之，既以社會之公共安全為重，私人之財產安全為次，故在理論上，為調合公共危險罪與財產罪之兩種法益，上述諸說，自以折衷說中之重要部分開始燃燒說為妥適。因此，所謂燃燒，

乃以火力而使目的物之重要部分開始燃燒者，為燒燬，此時犯罪亦達於既遂。至其物之效用是否為全部或一部喪失，則非所問。

3. 司法實務見解

現代建築，其以鋼骨結構或鋼筋水泥建造者，已蔚為趨勢，且室內裝潢，採不燃或防火建材者，亦已日益增多。因此，放火時，雖尚未達於獨立燃燒之程度或雖已可獨立燃燒，但其重要部分尚未開始燃燒者，倘依上述各種學說見解，不論係獨立燃燒說、效用喪失說抑或重要部分開始燃燒說，均僅能成立未遂罪，而無法以既遂罪論科，似有未妥。

揆諸實際，放火之火力，雖未能獨立燃燒或其重要部分尚未開始燃燒，但其所產生之濃煙及二氧化碳，不僅嗆鼻，足以令人窒息；且吸入肺部，亦每常妨礙健康或奪人生命，已足使社會上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之生命或身體處於危險狀態。此外，濃煙更常將目的物燻黑，甚而使牆壁剝落，而足以影響其財物之全部或一部效用。職是，在解釋上，燒燬之概念，似宜採我早期實務見解，而以所放之火，其獨立燃燒力，足以變更物體或喪失其效用者，即為既遂⁹，較為妥適。惟近期實務見解，則似採效用喪失說之主張¹⁰，頗值商榷。

(四)故意與過失

1. 故意

⁹ 最高法院 17.10.6 刑議。

¹⁰ 最高法院 79 臺上 2747 (決)：「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罪所稱之『燒燬』，係指燃燒結果，致標的之效用喪失而言。」最高法院 87 臺上 1719 (決) 認為：「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罪所稱之燒燬，係指燃燒毀損之義，亦即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原判決雖論被告以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罪，然其事實欄僅記載該『故鄉茶藝館』遭放火燃燒，致 1 樓內部物品、裝潢木板均嚴重被火燒燬，牆壁、屋頂、水泥受熱變色剝落，並由 1 樓內部通往 2、3 樓之樓梯延燒至 2、3 樓，致 2、3 樓內部之物品及裝潢亦均遭火燒燬，地下室則因延燒較為輕微，僅部分物品及裝潢遭火燒燬。並未認定該茶藝館建築物已喪失其效用，遽論被告以該罪，顯失其依據，難謂於法無違。」

放火罪，行為人須認識其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等，且對於放火燒燬之行為具有認識者，始能成立本罪。其故意，不以直接故意為限，即未必故意，亦包含在內。

住宅之一部現供人使用，或建築物之一部現有人所在，行為人雖僅有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現無人所在部分之意思，倘認識其住宅或建築物具有一體性者，仍得認其具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之故意。至對於現未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等放火，而預見其火勢將延燒及於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等者，亦同。

又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為抽象危險犯，行為人不以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認識為必要。至行為人對於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之事實，欠缺認識者，則阻卻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之故意，僅能依第 174 條之放火罪處斷。例如，行為人對於他人住宅，誤以為久無人住之空屋，而對之放火之情形是。

2. 過失

失火罪，行為人因過失而引起特定物燃燒之行為，不論係作為或不作為，出於普通過失或業務過失，均非所問。例如，因於廚房炒菜不慎，煙筒濺出火花，致引起火災；或菸蒂未熄滅，隨手丟棄，致引燃茅草，波及住宅等是。

至因故意放火行為，而延燒放火目的物以外之物者，究成立放火罪抑或失火罪，應視行為人主觀之犯意內容以為斷。倘行為人主觀上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自應依放火罪處斷；倘應預見、能預見而未預見，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致有延燒事實者，則僅成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五)預備、未遂與既遂

1. 預備犯

預備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者，亦予處罰（刑 173 IV）。預備，乃實施放火行為以前之準備行為。其與放火行為之區別，

須視其已否著手以為斷。

放火行為之著手時期，乃行為人以點火媒介開始點燃目的物或已密切接近點火行為，而足以認識其放火意思之時。例如，以草束之火種開始點燃房屋，或雖未開始點燃，但已於房屋周圍潑灑汽油、堆積稻草或漏逸瓦斯之時是。倘尚未達於著手之程度者，即屬放火之預備行為。例如，正擬將汽油潑灑或將稻草堆積於房屋周圍之情形是。

2. 未遂犯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之未遂犯，罰之（刑173 III）。行為人已著手放火，尚未發生燒燬之結果；或雖已發生燒燬結果，惟與放火行為無因果關係者，即屬本罪之未遂犯。

3. 既遂犯

本罪既遂、未遂之區別，以住宅等處所或交通工具已否發生燒燬之結果為準。住宅等處所或交通工具已發生燒燬之結果者，即為本罪之既遂犯。

(六) 罪數及與他罪之關係

1. 罪數之認定標準

本罪為公共危險罪，其主要保護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但本罪係列入公共危險罪章內，自以社會之公安法益為重。因此，放火或失火罪罪數之認定標準，應以侵害公共安全之個數為準。侵害一個公共安全，亦即發生一次火災時，為一罪；侵害數個公共安全，亦即發生數次火災時，為數罪。

(1) 對於同一目的物之數次放火行為

對於同一目的物，為數次之放火行為，倘行為人在主觀上係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客觀上其所實施之數次放火行為，乃利用同一機會所為者，仍僅成立放火罪之包括一罪。例如，擬放火將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燒燬，而在該建築物之周圍，分別就數個處所點火之情形是。

(2) 對於複數目的物之一次放火行為

對於複數之目的物，為一次之放火行為，因僅侵害一個社會之公共安

全，仍屬於放火罪之單純一罪。例如，擬將附近屬於數人所有之房屋燒燬，而丟一次燃燒彈之情形是。我實務亦同此見解，認為以一個放火行為，燒燬多家房屋，仍只成立一罪，不得以其所焚家數，定其罪數^①。

(3)對於複數目的物之數次放火行為

對於複數之目的物，為數次之放火行為，倘行為人在主觀上係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客觀上其所實施之數次放火行為，乃利用同一機會所為者，仍僅成立放火罪之包括一罪。例如，擬放火將現供數人使用之數個相鄰接之住宅燒燬，而在時間極為密接之情況下，分別就數個住宅點火之情形是。

惟其所實施之數次放火行為，倘非利用同一機會所實施者，則應成立數個放火罪。例如，雖基於一個犯罪決意，擬放火將現供數人使用之數個相鄰接之住宅燒燬，惟數次放火行為，則分別相隔數日或數週者，即應依數罪併罰處斷。

(4)對於處罰輕重不同目的物之一次放火行為

對於處罰輕重不同之目的物，為一次放火行為，致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現無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以及書籍、被服或汽車者，在犯罪認識上，固得該當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刑 173 I）、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刑 174 I）及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刑 175 I）等三個放火罪。

惟在犯罪評價上，因僅侵害一個社會之公共安全，亦即僅發生一次火災，仍僅成立處罰最重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刑 173 I）之包括一罪。

同理，以燒燬他人住宅之目的，而就其鄰近之倉庫放火；或以延燒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目的，而對其緊鄰之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放火者，因此際對於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已可認為有放火之著手行為，縱未發生延燒之結果，仍成立現供人使用住宅放火罪之未遂犯，對於現非供人使用住宅放火之既遂行為，則為其所吸收，無獨立論罪之必要。

2. 本罪與毀損罪

^① 最高法院 21 上 391。

放火罪之保護法益，除社會之公共安全外，亦兼含個人之財產安全在內。毀損罪之保護法益，則為個人之財產安全。因此，放火罪與毀損罪，具有保護法益之同一性，二罪間具有吸收關係，放火罪為吸收規定，毀損罪則為被吸收規定。成立法條競合時，應優先適用吸收規定之本罪，而排除被吸收規定之毀損罪之適用。

我實例亦認為，放火罪，原含有毀損性質在內，放火燒燬他人住宅，損及牆垣，自無兼論毀損罪之餘地¹²。

3. 本罪與殺人罪、傷害罪

放火罪之保護法益，主要為社會之公共安全，亦即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殺人罪之保護法益，主要為特定個人之生命安全；傷害罪之保護法益，則為特定個人之身體安全。因此，三罪間不具保護法益之同一性，應分別成罪。以殺人或傷害之故意而放火，在主觀上雖以殺人或傷害為目的，而以放火為手段，惟在客觀上則僅有一行為，亦即其殺人或傷害與放火，係屬同一行為，並無二個故意行為存在，故應依想像競合之例，從其一重處斷。至殺人後，為湮滅罪證，始放火焚屍滅跡者，則成立殺人罪與放火罪，數罪併罰。

4. 本罪與詐欺取財罪

放火罪之保護法益，以社會之公共安全為主，而以個人之財產安全為次。詐欺取財罪之保護法益，則為個人之財產安全。行為人以騙取保險金之目的，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並偽裝起火原因不明，而向保險公司騙得保險金者，放火罪所侵害之財產法益與詐欺取財罪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其法益主體不同，為二個不同之財產法益，故不具法益之同一性，自應分別成罪。因行為人係以放火為手段，而以騙取保險金為目的，具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本應成立牽連犯，但因牽連犯已廢除，應予數罪併罰。

至行為人以騙取保險金之目的，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尚未及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即為警逮獲者，因詐欺取財之行為猶未著手，應僅成立放火罪一罪。

¹² 最高法院 29 上 422。

5. 本罪與過失致死罪、過失傷害罪

放火罪之保護法益，主要為社會之公共安全；過失致死罪之保護法益，主要為特定個人之生命安全；過失傷害罪之保護法益，則為特定個人之身體安全。因此，三罪間不具保護法益之同一性，應分別成罪。放火行為與過失致死或傷害行為，係出於同一行為，應依想像競合犯，從其一重處斷。

6. 失火罪與過失致死罪、過失傷害罪

失火罪之保護法益，主要為社會之公共安全；過失致死罪之保護法益，主要為特定個人之生命安全；過失傷害罪之保護法益，則為特定個人之身體安全。因此，三罪間不具保護法益之同一性，應分別成罪。失火行為與過失致人於死之行為，係出於同一行為，應依想像競合犯，從其一重處斷。

我實例亦認為，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失火罪，雖含有侵害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之危險性，然因失火而致焚斃人命之實害，並非當然包括於失火罪責之內。刑法上關於失火燒燬有人所在之房屋因而致人於死，並無特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房屋被燒燬，既應負過失責任，則房屋內所住之人有焚斃可能，本屬可以預知之事實，自亦不能解免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此項情形，係一過失行為而觸犯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及第 276 條第 1 項之兩個罪名，應依刑法第 55 條從一重處斷¹³。

五、放火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
- 第 174 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禁或三百元

¹³ 最高法院 30 上 2744。

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行為客體

本罪之行為客體，為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或航空機。

所謂現非供人使用或現未有人所在，係指放火行為當時，除行為人外，並無任何人使用或所在之空屋、倉庫等而言。行為人單獨或共犯所使用或所在之房屋，亦得為本罪之客體。得居住者或現在者之放火承諾時，亦同。

1. 他人所有

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前段之行為客體，以屬於他人所有者為限。所謂他人，兼括自然人及法人在內¹⁴。行為人與他人共有者，仍視為他人所有，得為本罪客體。行為人單獨居住之他人所有住宅或得居住者之承諾而放火者，均得成立本罪。

2. 自己所有

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後段之行為客體，以屬於犯人自己或共犯所有者為限。又得所有人之承諾而放火者，亦依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同論。至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負擔債權、租賃於人或保險者，本法並無以他人所有物論之規定。故燒燬之住宅或建築物等，如屬於犯人或共犯所有，縱令已受查封或已經保險，仍應論以燒燬自己所有物之罪¹⁵。

3. 無主物

無主物，原非自己之所有物，本得與他人之物同視；惟因放火罪，除係公共危險罪外，並兼具有財產罪之性質，故應依關於自己所有物之規定處斷。

¹⁴ 司法院院解 2977。

¹⁵ 最高法院 28 上 3218。

(二) 實行行為

本罪之實行行為，亦為放火或失火。

(三) 具體危險

放火或失火燒燬自己所有物時，須致生公共危險，始能成罪，屬於具體危險犯。放火或失火燒燬自己所有物，本質上為處分私人財物之行為，原不成立犯罪；惟倘其放火或失火行為，已致生公共危險，對於社會之公共安全，業已造成威脅，自不能無罰。因此，在解釋上，所謂「致生公共危險」，係對於法益客觀上所惹起之現實危險事態，屬於放火或失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之成罪條件。不論放火或失火行為係既遂或未遂，倘未致生公共危險，均不成立犯罪。論其性質，實屬於客觀成罪之條件，而與一般行為之結果有殊，亦與客觀處罰條件不同。

(四) 故意與過失

1. 故意

行為人須認識其為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或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或自己所有建築物等，且對於放火燒燬之行為，具有認識者，始能成立本罪。其故意，不以直接故意為限，即未必故意，亦包含在內。

本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他人處所或交通工具罪，為抽象危險犯，行為人對於公共危險之發生，自無認識之必要。行為人誤信為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等而實施放火，結果將人燒死者，應成立本罪與過失致死罪之想像競合犯。

本條第 2 項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自己所有物罪，為具體危險犯。因此，放火行為，除燒燬外，尚須致生公共危險，始能成罪。所謂「致生公共危險」，既為對於法益客觀上所惹起之現實危險事態，性質上屬於客觀成罪之條件。因此，有否公共危險發生，行為人在主觀上亦無須具有認識。

2. 過失

行為人因過失而引起特定物燃燒之行為，即為失火。其為作為或不作為，出於普通過失或業務過失，均非所問。

本條第3項前段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他人處所或交通工具罪，為抽象危險犯，行為人對於公共危險之發生，不必具有預見可能性之必要。

本條第3項後段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自己所有物罪，為具體危險犯。因此，失火行為，除燒燬外，尚須致生公共危險，始能成罪。惟有否公共危險發生，行為人在主觀上亦無須具有預見可能性。

(五)未遂、既遂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他人處所或交通工具罪之未遂犯，罰之（刑174 IV）。行為人已著手放火，尚未發生燒燬之結果；或雖已發生燒燬結果，惟與放火行為無因果關係者，即屬本罪之未遂犯。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他人處所或交通工具罪既遂、未遂之區別，以住宅等處所或交通工具已否發生燒燬之結果為準。住宅等處所或交通工具已發生燒燬之結果者，即為本罪之既遂犯。

(六)本罪與他罪之關係

1. 本罪與侵入建築物罪

本罪之保護法益，主要為社會之公共安全；侵入建築物罪之保護法益，則為住居平穩生活之自由，二罪不具保護法益之同一性，應分別成罪。其所成立本罪與侵入建築物罪，應予數罪併罰。

2. 本罪與恐嚇個人安全罪

本罪之保護法益，主要為社會之公共安全；恐嚇個人安全罪之保護法益，則為個人免於恐懼之自由，二罪間不具保護法益之同一性，應分別成罪。行為人威脅予以放火燒燬之恐嚇個人安全行為，與放火行為所成立之罪，應予數罪併罰。

六、放火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罪

第 175 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行為客體

本條所定各罪之行為客體，為前二條以外之物。所謂前二條以外之物，即指除住宅、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及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或航空機以外其他之物，均包含及之。例如，自用汽車、家具、電視機、冰箱、書籍、衣服以及柴草等是。至廢棄物得否為本罪客體？論者不一。有認廢棄物不包含在本罪客體內，如因放火燃燒廢棄物致生公共危險時，應成立失火罪者。惟是否為廢棄物，全屬於主觀之評價，與有無公共危險，並不相涉。縱屬廢棄物，倘對之放火，致生公共危險，自仍成立本罪，而非失火罪。

本條第 1 項之行為客體，以屬於他人所有者為限。所謂他人，兼括自然人及法人在內。行為人與他人共有者，仍視為他人所有，得為本罪客體。

本條第 2 項之客體，以屬於犯人自己或共犯所有者為限。無主物或雖屬他人之物，獲其承諾而放火者，均與自己所有物同視。

本條第 3 項之行為客體，不問其係他人所有抑或自己所有，均包括在內。

(二)實行行為

本罪之實行行為，亦為放火或失火。

(三)行為結果

本條所定各罪之行為結果，亦為燒燬。放火或失火行為，須發生燒燬之結果，始為既遂。

(四)具體危險

放火或失火燒燬他人或自己所有物時，須致生公共危險，始能成罪，屬於具體危險犯。放火或失火燒燬自己所有物，本質上為處分私人財物之行為，原不成立犯罪；惟倘其放火或失火行為，已致生公共危險，對於社會之公共安全，業已造成威脅，自不能無罰。因此，在解釋上，所謂「致生公共危險」，係對於法益客觀上所惹起之現實危險事態，屬於放火或失火燒燬他人或自己所有物之成罪條件，並非客觀處罰條件。不論既遂或未遂，倘未致生公共危險，均不成立犯罪。

(五)故意與過失

1. 故意

行為人須認識其為他人或自己所有物，且對於放火燒燬之行為，具有認識者，始能成立本罪。其故意，不以直接故意為限，即未必故意，亦包含在內。

2. 過失

行為人因過失而引起特定物燃燒之行為，即為失火。其為作為或不作為，係出於普通過失或業務過失，均非所問。

(六)既遂

本條所定各罪，僅處罰既遂犯，且除燒燬外，尚須致生公共危險，始能成罪。其有燒燬結果，而未致生公共危險者，並不成立犯罪。如係燒燬他人之所有物，僅能依毀損罪處罰。

七、準放火失火罪

第 176 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一）罪 質

本罪以爆裂物炸燬目的物之行為，原與放火或失火之行為有別，惟其因而所生之公共危險性，則與放火或失火罪並無差異，故稱為準放火失火罪。論其性質，實屬放火罪或失火罪之補充規定。因此，行為人倘以火藥等爆裂物作為放火之方法，或因過失致生燒燬之結果者，應逕依放火罪或失火罪之規定論科，不成立本罪。

我實務亦認為，刑法第 176 條之準放火罪，係故意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為構成要件，必其燒燬之原因，係由於爆炸所致，即藉其爆風、高熱等急烈膨脹力，致其物毀壞或焚燬之義，如單純以爆裂物為放火之方法，並非利用其膨脹力使之炸燬者，應逕依放火罪論處，不成立本罪¹⁶。

（二）行為客體

本罪之行為客體，為第 173 條至第 175 條之物，其範圍甚廣，不問為他人所有抑或自己所有，亦不問是否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均包括在內。

（三）實行行為

本罪之實行行為，為炸燬。所謂炸燬，乃炸裂損毀之意，亦即藉爆裂物之爆炸，以破壞物體之行為。

本罪行為，須以爆裂物炸燬，始足當之。所謂爆裂物，乃因熱力之急

¹⁶ 最高法院 89 臺上 4378（決）；89 臺上 4378（決）。

速膨脹，而具有破壞力之物，亦即其物具有爆發性及破壞力，可於瞬間將人及物燒傷或毀損者而言¹⁷。火藥、蒸氣、電氣或煤氣，乃其例示規定。

(四)行為結果

本罪之行為結果，為炸燬。所謂炸燬，與放火失火罪之燒燬有別，係以爆裂物炸毀，而非以火力燒燬。故其行為結果，須因爆裂，而發生毀損，致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者，始足當之。

(五)故意與過失

1. 故意

準放火罪，須行為人認識其為爆裂物，且知其客體為第 173 條至第 175 條之物，而有意以炸燬之方式而為行為時，方能成罪。

2. 過失

準失火罪，則須因不注意，致對於結果之發生欠缺預見或容認，致發生炸燬之結果者，始能成立。

(六)預備、未遂與既遂

本罪無單獨刑罰規定，而係準用放火、失火之有關規定處罰。不以刑罰之種類及範圍為限，舉凡犯罪構成要件以及有關預備、未遂與既遂之規定，均在適用之列。因而，本罪之處罰，自應依具體情節，分別其為故意或過失，目的物係自己所有抑或他人所有，現供人使用抑或現非供人使用，現有人所在抑或現未有人所在等，而準用放火罪或失火罪之規定處斷。

1. 預備犯

行為人如係以爆裂物炸毀第 173 條第 1 項之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者，其預備犯，亦予處罰。例如，製造土製炸彈或汽油彈，或攜帶土製炸彈或汽油彈至該處所或交通工具近旁等情形是。

2. 未遂犯

¹⁷ 最高法院 22 上 4131。

行為人如係以爆裂物炸毀第 173 條第 1 項之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或第 174 條第 1 項現非供人使用或現無人所在之他人處所或交通工具罪者，其未遂犯，亦予處罰。例如，丟擲土製炸彈，尚未爆炸；或雖已爆炸，猶未使該物之重要效用喪失者，即為未遂。

3. 既遂犯

本罪既遂、未遂之區別，以目的物已否發生炸燬之結果為準。已發生炸燬之結果者，即為本罪之既遂犯。

(七)本罪與他罪之關係

1. 本罪與放火罪、失火罪

本罪為放火罪或失火罪之補充規定，成立法條競合時，應依法條競合補充關係之法理，逕依基本規定之放火罪或失火罪處斷。

2. 本罪與毀損罪

本罪與毀損罪，亦具有保護法益之同一性，本罪為吸收規定，毀損罪則為被吸收規定。成立法條競合時，應優先適用吸收規定之本罪，而排除被吸收規定之毀損罪之適用。

3. 本罪與殺人罪、傷害罪

本罪與殺人罪、傷害罪，不具保護法益之同一性，應分別成罪。因行為人之殺人或傷害行為與炸燬行為，係出於同一行為，故應依想像競合之例，從其一重處斷。

4. 本罪與危險物罪

本罪與危險物罪（刑 186）之保護法益，均為社會之公共安全，二罪具有保護法益之同一性。因持爆裂物炸燬他人之物，當然含有持有危險物之性質在內。因此，二罪間應具有吸收關係，本罪為吸收規定，危險物罪為被吸收規定，應依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適用吸收規定之本罪，而排除被吸收規定之危險物罪。

八、漏逸間隔氣體罪

第 177 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罪 質

本罪在性質上，屬放火罪或準放火罪之補充規定。行為人如以漏逸或間隔氣體為放火或炸燬之方法，而燬及第 173 條至第 175 條之物者，則應逕依放火罪或準放火罪之基本規定處斷，排除本罪補充規定之適用。

(二)行為客體

本罪之行為客體，為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此等氣體，或易於爆炸，或易生火災，或易使人觸電、中毒等，倘未依正常方法使用，而有漏逸或間隔者，對於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極易招致危險或實害，故特臨之以刑罰，藉以防患未然，保障公共安全。

蒸氣、電氣及煤氣，為本罪行為客體之例示規定。所謂其他氣體，乃指除蒸氣等外，其他一切具有爆裂性、燃燒性或有毒性之氣體。例如，氧氣、氯氣等是。

(三)實行行為

本罪實行行為之態樣有二：1.漏逸，乃洩漏逸出之意，亦即使氣體洩漏逸出於管線或容器外之行為。2.間隔，乃遮斷氣體使其無法流通之行為。

(四)行為結果

本罪為具體危險犯，須致生公共危險，罪始成立。惟以發生公共危險

為已足，不以造成實害為必要。

(五)加重結果

漏逸或間隔氣體，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為本罪之加重結果犯。其漏逸或間隔氣體之行為，須與致死或致重傷之結果，具有因果關係之聯絡為必要。

(六)故意

行為人對於蒸氣、煤氣等氣體須具有認識，而有意實施漏逸或間隔之行為，始能成罪。倘因過失而致漏逸或間隔者，縱致生公共危險，亦不成立犯罪。此項故意，不問為直接故意或未必故意，均足當之。

(七)既遂

本罪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行為人只須漏逸或間隔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即為本罪之既遂犯。

(八)本罪與他罪之關係

1. 本罪與放火罪

本罪為放火罪之補充規定，成立法條競合時，應依法條競合補充關係之法理，逕依基本規定之放火罪處斷，而排除本罪之適用。

2. 本罪與殺人罪、傷害罪

本罪與殺人罪、傷害罪，三罪間不具保護法益之同一性，應分別成罪。其漏逸或間隔氣體之行為與殺人或傷害行為，係出於同一行為，應依想像競合犯，從其一重處斷。

第二節 決水罪

一、犯罪類型

決水罪之犯罪類型，有第 178 條「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第 179 條「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第 180 條「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罪」及第 181 條「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

二、罪 質

決水罪，乃解放水力，而將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浸害為內容之犯罪。決水或過失決水行為，亦與放火及失火行為同，往往因水力之解放而造成重大災害，在性質上不僅毀損個人之財產，且常使公眾之生命、身體或財產瀕臨不測損害之危險，同時更引起公眾之不安感與危懼感。因此，決水罪，除具有公共危險之性質外，亦同時具有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性質。

三、保護法益

決水罪之保護法益，主要在保護社會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公共安全。惟就故意決水、過失決水各罪之行為客體觀之，其是否為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以及是否為自己或他人所有物，其法定刑，亦有輕重之差別。因此，特定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亦為本罪次要之保護法益。

四、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第 178 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行為客體

本罪之行為客體，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其範圍，較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所定者為狹。立法意旨，或以為舟船可航行於水上，航空機得飛行於空中，不生浸害之問題，故將其排除在外。其實，繫纜之船舶、停駐之航空機或其他供公眾運輸之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車等，亦有可能發生浸害之問題，似無將其排除在外之必要。此外，本罪之行為客體，亦不問其係自己所有抑或他人所有，均包含在內。

（二）實行行為

本罪之實行行為，為決水。所謂決水，乃解放控制之水力，而使其泛濫成災之行為。至其所決者，為流水或貯水，並非所問。

決水之方法，亦無限制，其為積極行為，例如，決潰堤防、破壞水閘等情形是；或為消極行為，例如，故不開放水庫水閘，致其潰決或消極的阻止水流，使其泛濫等情形是，均無不可。對於河川已經泛濫之際，更行決潰堤防，使其水量增大之行為，亦足成立本罪。

（三）行為結果

本罪之行為結果，為浸害。決水行為，須發生浸害之結果，始為既遂。何謂浸害，論者亦頗不一，一般均傾向於物質或效用喪失說。

惟本罪之保護法益，與放火罪同，兼括社會之公共安全與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但以社會法益為主。因此，為調和公共危險罪與財產罪之性質，應以目的物之重要部分浸沒於水中時為浸害，似較妥適。因此，目的物因水力而沖毀、淹沒或漂失等者，固為浸害；若其物之重要部分已浸沒於水中者，其效用亦必有所減損，亦屬於浸害。

(四)故意與過失

1. 故意

行為人須對於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及決水浸害之行為，具有認識，並決意為之，始能成立故意決水罪。又本罪為抽象危險犯，是否發生公共危險，行為人則無認識之必要。

我實務認為，刑法第 180 條第 1 項決水罪，固指使水超越人之支配，泛濫溢出之行為，其方法並不以積極的使水潰流為必要。消極的阻止水流，使其泛濫者亦包括在內。然其主觀上必須有決水之意思，亦即有「決水」、「浸害」之認識，始有本條項適用之可言。本件被告之所以建造水池，無論依上訴人所言，抑依被告所稱，既均在承接水溝之流水以為一定之使用，初非以之解放水力，使之泛濫浸害特定物為目的；且上訴人農作物之遭受浸害，復係颱風過境，山洪暴發之後所發生，縱水池有阻擋部分之山洪，被告亦非藉此以使水流泛濫，其主觀上顯無決水之意思，不得遽繩以決水之罪責¹⁸。

2. 過失

行為人須因過失，致對於決水浸害目的物欠缺認識，或雖有認識，而確信其不發生者，始能成立過失決水罪。

(五)未遂、既遂

1. 未遂犯

故意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之未遂犯，罰之（刑 178 III）。行為人已著手於決水行為，而目的物之重要部分尚未浸沒於水中時，即成立本罪之未遂犯。

2. 既遂犯

本罪既遂、未遂之區別，以目的物之重要部分已否發生浸害為準。倘已使目的物之重要部分浸沒於水中時，即為本罪之既遂。

¹⁸ 最高法院 72 臺上 6250（決）。

(六)罪數及與他罪之關係

1. 罪數之認定標準

本罪罪數之認定標準，亦以侵害公共安全法益之個數為準。侵害一個公共安全，亦即發生一次水災時，為一罪；侵害數個公共安全，亦即發生數次水災時，為數罪。

2. 本罪與毀損罪

決水罪與毀損罪，具有保護法益之同一性，二罪具有吸收關係，決水罪為吸收規定，毀損罪則為被吸收規定。成立法條競合時，應優先適用特別規定之本罪，而排除被吸收規定之毀損罪之適用。

3. 本罪與殺人罪、傷害罪

本罪與殺人罪、傷害罪，三罪間不具保護法益之同一性，應分別成罪。行為人以殺人或傷害之故意而決水，在主觀上雖以殺人或傷害為目的，而以決水為手段，惟在客觀上則僅有一行為，亦即其殺人或傷害與決水，係屬同一行為，並無二個故意行為存在，應依想像競合之例，從其一重處斷。

4. 過失決水罪與過失致死罪、過失傷害罪

過失決水罪與過失致死罪、過失傷害罪，三罪間不具保護法益之同一性，應分別成罪。過失決水行為與過失致人於死或傷害之行為，係出於同一行為，應依想像競合犯，從其一重處斷。

五、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或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第 179 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